二四五六(二十三). 非核武器國家會議

A

大會，

察悉非核武器國家會議已依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二三四六B(二十二)之規定，於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二十八日在日內瓦舉行，由九十二個非核武器國家及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等四個核武器國家參加，

業已審議非核武器國家會議之最後文件，[22]

深感該會議參加國對於達成全球和平問題，特別對於非核武器國家安全、停止核軍備競賽、普遍及徹底裁軍及駕馭核能專充和平用途諸問題所作之審議至屬重要，

備悉該會議已通過非核武器國家會議宣言，及載有各種建議之決議案十四件，[23]

歡迎該會議所通過之建設性提案，

認爲爲求達到該會議之目的起見，必須確保此等提案之實施，而此事則須由國際機關及有關政府採取適當行動，

尤悉該會議已決定請大會本屆會審議實施其決議及繼續進行其所辦工作之最好方法，

一．贊同非核武器國家會議之宣言；

二．備悉該會議通過之決議案；

三．請秘書長將各決議案及宣言遞送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以及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政府，並遞送有關國際機關，供其審愼考慮；

四．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其他有關國際機關將其就該會議決議案所載建議採取之行動報告秘書長；

五．邀請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聯合國發展方案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繼續與其會員國諮商研究該會議決議案J所載之與各該組織有關之建議；

六．請秘書長根據有關各方所供情報，就實施本決議案所獲進展提出詳盡報告書，以供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審議；

七．復請秘書長將參酌十八國裁軍委員會報告書及原子能總署報告書實施非核武器國家會議結果之問題，列入大會第二十四屆會臨時議程，該問題包括下開兩問題：

(a) 於一九七〇年初召集聯合國裁軍委員會開會，審議裁軍及有關之各國安全問題；

(b) 特別注意發展中國家之需要與利益，進一步推動核能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問題；

八．復請秘書長依該會議決議案G，設一專家團，按個人資格遴選團員，就核技術對於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科學進展之一切可能貢獻，擬具詳盡報告書；

九．贊同關於秘書長應請專家團注意允宜於編製報告書時利用國際原子能總署之經驗之建議；

一〇．請秘書長將此報告書及時遞送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政府，以便大會得於第二十四屆會審議。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七五〇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業已檢討非核武器國家會議之最後文件，[24]

鑒於依有關各區內國家之創議設立無核武器區一舉，實爲對於停止此種大量破壞性工具蓄衍與促進核軍備裁減能作最有效貢獻之措施之一，

查一九六七年二月十四日聽由簽署之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25]業已設立一個包含人煙稠密領土之無核武器區，

重申非核武器國家會議決議案B所載關於設立無核武器區之建議，尤其重申請核武器國家完全遵行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二二八六(二十二)第四段之緊急呼籲，按該段稱，大會請擁有核武器各國儘速簽署並批准關於在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之該條約增訂議定書貳。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七五〇次全體會議。

---

[22]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議程項目九十六，文件A/7277 and Corr.1 and 2。

[23] 同上，第十七段。

[24] 同上，文件A/7277 and Corr.1 and 2。

[25]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一，文件A/C.1/946。

C

大會，

業已審議非核武器國家會議之最後文件，[26]

鑒於依聯合國秘書長請求爲會議編製之技術文件所示，爆炸性核器械使用於和平用途將有非常之重要性，

按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並任主席之代表曾於第一委員會第一五七七次會議陳述稱，如迅速發動準備工作藉以判明可以採行何種適當原則及國際程序，以獲取核爆炸之一切和平應用之潛在利益並適當顧及世界各發展中區域之需要，將無不便之處，

一．請秘書長與聯合國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會員國諮商，並與原子能總署及其認爲有關之專門機關合作，就在國際原子能總署範圍以內設一國際機關在適當國際管制之下辦理和平用途之核爆炸事宜一事，擬具報告；

二．復請秘書長將報告書及時遞送上文第一段內所提及之各國政府，以便大會得於第二十四屆會審議。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七五〇次全體會議。

D

大會，

備悉非核武器國家會議決議案 D 內所載之建議，

認爲依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與美利堅合衆國於一九六八年七月就攻勢戰略核武器投送系統及防禦彈道飛彈系統兩者一併限制問題進行雙邊討論一事所達成之協議，此種討論可以導致核武器競賽之停止、核裁軍之實現及緊張情勢之緩和，

促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與美利堅合衆國就攻勢戰略核武器投送系統及防禦彈道飛彈系統兩者一併限制問題早日開始雙邊討論。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七五〇次全體會議。

[26]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議程項目九十六，文件 A/7277 and Corr.1 and 2。

二四六六(二十三). 韓國問題

大會，

備悉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在韓國漢城簽署之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報告書，[27]

重申其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六九(二十二)以及該決議案內提及之關於韓國問題之前此各決議案，

確認韓國之繼續分裂不符合韓國人民之願望，且爲造成緊張局勢之原因，此項緊張局勢使該地區之國際和平及安全不能充分恢復，

查聯合國依據憲章有充分正當權力採取集體行動，以維持和平及安全，並從事斡旋，依照憲章宗旨及原則在韓國尋求和平解決，

切望逐漸造成情況以利韓國依韓國人民自由表示之意志恢復統一，

據報韓國最近事件，如任其繼續發生足以阻礙爲創造和平情況，亦即建立統一獨立韓國之一項先決條件，所作之努力，對此頗感憂慮，

一．重申聯合國在韓國之目標爲以和平方法建立以代議政制爲根據之統一、獨立、民主之韓國，並充分恢復該地區之國際和平及安全；

二．相信應商定辦法，以求經由依照大會有關決議案舉行之眞正自由選舉達成各該目標；

三．促請各方合作以緩和該地區之緊張局勢，尤其避免任何違反一九五三年停戰協定之事件及行動；

四．認可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依照其任務規定爲鼓勵力行克制、緩和該地區緊張局勢並爲實現韓國和平統一謀求最高程度之支持、協助及合作而作出之努力；

五．請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繼續此等及其他努力以達成聯合國在韓國之目標，繼續執行大會過去責成其辦理之任務，並經由向秘書長，並斟酌情形向大會，提具經常報告書將該地區情勢及此等努力之結果通知大會各會員國，第一次報告書應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四個月內向秘書長提出；

六．察悉前依聯合國決議案派往韓國之聯合國軍隊大部分業已撤退；目前在韓國之聯合國軍隊其唯一

[27]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7212)。